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燕巢辦公區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局長世偉

紀 錄：劉冠宏

出席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林主任檢察官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特別感謝林主任檢察官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林主任檢察官常至本局進行演講，而本局「曾南烏特別條例之全民顧水臺灣足水」，也是因為林主任檢察官的幫忙，使相關業務成效卓著，真的很感謝他的付出。

今日會議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準備兩項專案報告，另高管中心進行一項專題報告，還有二項提案討論，請各位委員充分提出意見，會議請依照程序開始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編號 1：解除列管。

編號 2：解除列管。

編號 3：解除列管。

編號 4：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之前有看到設計課何課長達夫有作受贈財物之登錄，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榜樣。基本上我們不怕與廠商接

觸，只要開大門、走大路，不要私底下在辦公地點以外之地方接觸，避免引起人家的疑竇；不然一件工程沒有甲乙雙方之溝通，怎麼能做得好？廠商來找我們談，我們當然也要跟他們談，若無溝通可能會造成更多誤會，徒增社會成本及浪費司法資源。在廠商說明會或履約爭議時，我們也都會開會，並作適當的說明。

另外中秋節將至，提醒各位同仁別忘了作廉政倫理規範的登錄。

參、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簡副局長振源:本人今年度正好被抽中須作財產申報的實質審核，雖然在系統時有些資料有誤，但還是感謝政風室的協助，後來已經排除疑義。所以也請大家也多利用這個系統，能有多一點保障。

蔡主任文詠:主席、林主任檢察官、副座及在座各位主管大家好。在這邊就會議資料中的第3點及第5點稍作補充。現在財產申報系統已經很貼心地新增電子郵件逾期提醒的功能，但本室還是會注意相關期程，若萬一該系統的資訊人員漏掉通知，還是得由本室負責。另外就財產申報罰款的問題，本室也瞭解同仁平日公務繁忙，可能沒時間處理定期申報或是職務異動的就(到)職申報，所以我這邊很堅持要各位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各位主管可以先至系統下載資料後，待要申報時再送出資料即可。因為本室均是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財產申報授權相關事宜，如有發生爭議，也有明確依據可證明。而若是系統上資料有誤，也請

向本室反映，本室會再向法務部進行反映。因此在這邊持續向各位同仁宣導配合辦理使用授權。

主席裁示:財產申報的時間也快到了，現在大家都有自然人憑證，可以很方便地登錄財產申報系統後直接作資料的產出，這部分也請政風室來協助大家妥善辦理。像我自己去年的資料查詢，本來以為是系統上的資料有誤，後來發現自己的資料才是錯誤的，所以要多多使用這個系統，也請大家配合。

另外高屏堰的砂石變賣須趕緊處理，在上游部分已經淤到快跟積水護岸一樣高，當地居民與議員均在陳情，因該區域位於本局蓄水範圍內，本局就有責任去處理。原本所簽的清淤 60 萬方，本人已修訂提高為 100 萬方，希望能盡快作業。

肆、政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謝謝政風室的資料整理，相關報告及檢舉案之調查也都寫的很完整，感謝冠宏的付出及蔡主任的指導。現本局檢舉案雖已較少，但有些案件為職業檢舉人所檢舉，這部分還請留意處理。另外在水利署廉政會報時，廉政署曾主秘昭愷特別提到報領加班費及差旅費須嚴加控管，盡量不要浪費司法資源，這部分還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伍、專案報告

- 一、「本局 106 年度水廉政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本專題報告建議內容，後續應辦事項，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二、某會差旅費貪瀆弊案檢討及相關法規命令公務員應有之認知簡介（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有關剛剛蔡主任所分享的案例，在實務上都是常常看到的。在判斷是否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時，我們會審視客觀的事實及主觀意識，例如某人實際上並沒有至某地出差，但卻報領至某地出差之差旅費，這就是一個不變的客觀事實；另外在主觀上限定故意犯，即須認知詐領差旅費之事實，若是過失犯則不罰。所以若是同仁於一個月整理報領差旅費時，而有一些客觀上的錯誤，如本來係 400 元之長差改成 200 元之短差等問題，可能是同仁不小心的錯誤，缺乏主觀要件，基本上是不會以貪汙治罪條例去論處的。而上述情形實務上發生最多的是公路局，因為之前該局的作法是事先報出差，即本月先報下個月的出差，但事先報常常會有不可預知的情況發生，所以後來就發生因事先報出差但當天卻臨時因故而無出差的事實，故同仁要報領差旅費時，可能已忘記之前是否有出差的事實而蓋章後送出申請表請領差旅費，又該機關裡就有職業檢舉人在檢舉同仁有關報領差旅費的情況，常造成機關的不安定。故後來已請公路總局修改此制度，因該制度會造成陷同仁於不義的情形。

另外出差如選擇報高鐵或報路程假部分，有些人會選擇報路程假，可以多請前半天或後半天，即使實際上是真的有坐高鐵，卻沒報高鐵的錢，反而只是想多個半天可以休息，而實際上因為已經出差完畢，因此該半天就沒進辦公室。這種狀

況在當時我們也有想過，因為其實實際上這種狀況變成是在幫國家節省公帑，實務上會認為惡性沒那麼重大，所以廉政署曾主秘昭愷才會特別提醒這部分能不發生就不發生，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余主任振順:本局經常發生一種情況，就是颱風或豪雨臨時於下午 5 時開始應變小組執勤，而於下午 5 時後開始加班應變應該是可以請領加班費的；但依照剛剛政風室所報告的情形，若是當天已請出差，而當日下午 5 時後再來加班執勤，是否就變成無法請領加班費？

王主任念悌:若是當日有出差，於出差時間後再回來加班，均可以請領差旅費與加班費。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之前本機關也發生過類似的情形。本機關的人事單位規定若當日已報出差，就不能再報加班，但後來翻閱法規發現並不是這樣的。所以後來也已更正為若出差結束後再回來加班，還是可以請領加班費。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關路程的部分是否能算在內？像我自己常常因為案件的關係，會到外地去執行搜索，但常常搜索完畢後已經到下午 5 點半。假如是在台中執行搜索，再回到台南地檢署須用掉 2 個小時，那這 2 小時的路程是否能報領加班費？就本機關而言，因為檢察官不需打卡，故不會有上述問題，故常常發生在檢察事務官等其他需打卡的人員身上。這種情形本機關人事及會計單位說不行，那應算是出差的路程，故不能報領加班費。而這應算是制度上的問題，若當事人有請領路程加班費的情形，機關的人事與會計單位會阻擋，這與故意想詐領差旅費或加班費的情形不同，併此敘明。

主席裁示：我們也瞭解檢座的想法，同仁能少報就少報，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糾紛；雖然我們並不會去爭那點小錢，但萬一有錯報，可能會有誤觸法網，甚至涉及貪汙治罪條例等問題。本案准予備查，並請同仁謹慎注意相關規定。

陸、專案報告：「高屏溪攔河堰辦理土石採售分離業務簡介」

（報告單位：高管中心，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報告部分洽悉。目前本局各項業務都已經進入軌道，若業務辦理成效良好，單位主管均可以上簽核發績效獎金以茲鼓勵。局內的每位同仁都很辛苦，例如工務課常須面對廠商的履約爭議，而設計課最近也同樣面對類似的問題；因此不論在獎勵或是升遷上，均會綜合考量。尤其在升遷方面，均是由各級主管審慎討論的結果，絕非憑局長自己一人的好惡來決定，這部分簡副局長可以幫忙證明。只要有用心在做，相信人家是看的到的。

另外再次提醒高屏堰，明年執行的預算提高至 100 萬方須加緊處理。而因為莫拉克颱風的關係造成上游阻塞，也引發揚塵問題，這部分我也另請養護課盧課長於當地設置噴霧機，對於民眾向我們提出的缺失指正進行改善，讓民眾有感。

柒、提案討論：

提案 1：建請各採購(需求)單位妥慎使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來辦理限制性採購之議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 (一) 88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第 3 條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二) 惟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監辦(主計、政風)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故本室事後會辦時以書面審核監辦時，政風室蔡主任發現有類似旨案第 1 次開標，就簽准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惟決標紀錄上未詳實記載主持人被授權並依據廠商報標而重新擬訂底價之程序，似與規定未相符合。
- (三) 實務上本局分開 2 個辦公區(曾文楠西區及阿公店燕巢區)，當場請首長(或其授權者)重訂底價有困難，如請首長授權開標主持人當場重定，那開標主持人的責任太重了，故沿用原底價不重訂新底價。他機關很多被審計部糾正之類此案件不少。正確作法：上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 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只有 1 家投標)之報價或估價單。
- (四) 綜上，為免重蹈類此錯誤態樣而事後遭審計部糾正，建議 2 種方式處置：可以成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內部評選小組來辦理評審投標廠商之 2 家或 1 家企劃書

以排序出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且節省公帑的標餘款可留用採購其他案件。或者只 2 家投標時，廠商之之報價及估價單亦為所謂「市場行情」，而此廠商亦非限於投標廠商，辦理招標苟在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前，訂定之底價業已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改採限制性招標後，縱使不再另訂定底價，亦請詳加說明其原因，並記載於開標紀錄供監辦單位書面審核或事後審計部查核時佐證。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函發各課室及各管理中心遵照辦理。

蔡主任文詠:這幾天正好看到秘書室一件採購案即是此例。該案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故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依據廠商之報價建議重擬底價後再辦理議價。是否能請秘書室稍作說明？

李秘書建志:該案為「牡丹水庫大壩安全監測儀器測傾儀更新採購」，係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案。本件因採電子開標方式辦理，不需廠商蒞臨本局開標，開標過程僅 1 家廠商投標，而業務單位(牡管中心)事前已簽准可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並授權開標主持人有修正底價之權力；惟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本案因廠商於開標時未到場，故須另邀請廠商至本局議價，而因時間上還有充足的時間，故採取較嚴謹之作法，重新簽請核定底價之長官根據廠商之報價及估價，審視是否調整原訂底價後再辦理議價。另若是廠商有到場之情況，因業務單位已有事先簽准，故由開標主持人開底價

封，並根據廠商之報價後決定是否調整底價，再辦理議價事宜。但實際開標時，廠商報價有可能已進入底價，但規定是必須參考廠商報價後再訂定底價，故我認為可以稍微調整底價，例如減幾十元之方式，再請廠商議價，而廠商也可敘明願意底價承作。如此一來，較能符合審計部之意見。

決議：詳細細節請政風室與秘書室再研商更實際可行之方式，依序簽核後發文予各單位參採。餘照案通過。

提案 2：建請牡管及甲管中心提供近 2 年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承攬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逕送本室查察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 (一) 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總字第 1050073824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略以「部分機關向停權期間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機關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小額採購之廠商明細，結合政府電子採購網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資料，發現部分機關向停權期間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情事，計有數十個機關、251 件、支付金額 901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妥處。
- (三) 本局秘書室業經重申及加強宣導講習過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前應先確認廠商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以加強內部控制等。

(四)囿於政風室人力，優先篩選旨案 2 管理中心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查察(104 年初至 105 年底)。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函發各課室及各管理中心遵照辦理。

決議：請依照擬辦方式辦理。

捌、主席裁示：

汛期雖已進入末段，但防汛與蓄水還是相當重要。於執行工程的期間，各位同仁也都辛苦了，在這邊還請各位同仁保重身體，才能在工作上貢獻心力。另外在工作上若有遇到問題，也請循序陳報，並請各位主管持續給予同仁指導與照顧。

另外在廉政部分，政風室幫了本局很大的忙。各位主管也須幫忙留意同仁的身家性命安全，讓同仁可以安居樂業，無後顧之憂地執行公務，這也是作為主管的責任。本局已經建立起優良的傳統，還請各位持續加油努力。有任何問題均可隨時提出，大家共同研商解決。

若各位委員無其他意見或臨時動議，今天會議至此。也特別感謝林主任檢察官的蒞臨，謝謝大家的參與。

玖、散 會(下午 12 點 25 分)